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函

地址：100232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
承辦單位：保費組、普通事故給付組
電話：02-23961266#5555

受文者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費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保費職字第110601263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110年6月3日勞動關1字第1100126581號公告、貴會待登錄本人帳戶之被保險人名冊、申請流程及登錄步驟、Q&A各1份。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，勞動部提供110年「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」，補貼資格條件及相關作業配合事項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」及勞動部110年6月3日勞動關1字第1100126581號公告（如附件1）辦理。
- 二、因疫情持續嚴峻，為協助勞工維持疫情期間生計，勞動部針對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提供110年勞工生活補貼，貴會所屬被保險人如符合下列資格條件，110年4月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未超過24,000元者，每人補貼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萬元；月投保薪資超過24,000元（即月投保薪資等級25,200元以上）者，每人補貼1萬元：
 - 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110年4月30日已於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。
 - （二）108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40萬8千元。
 - （三）未請領交通部、文化部或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
- 三、為落實行政院蘇院長指示補助從簡、核發從速原則，且為防疫避免群聚，已有帳戶者應直接入帳，新增對象亦應簡化審查流程。故符合110年勞工生活補貼資格條件者，如109年曾請領本項補貼，將依原留帳戶或地址逕予核發（以匯款方式者依同一帳戶匯入，以支票方式者寄原留地址），無需另提出申請。
- 四、109年未請領，且符合110年勞工生活補貼資格條件者，本局已造具貴會所屬「待登錄本人帳戶之被保險人名冊」（如附件2，貴會如為本局網路申辦單位，請逕至e化服務系統下載名冊），並請貴會協助轉知冊列被保險人，於110年6月7日起至110年7月5日止，至「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」線上登錄本人帳戶資料（申請流程及登錄步驟如附件3），俾利辦理核發事宜；屆期未完成登錄者將不予核發。
- 五、貴會協辦冊列被保險人通知事宜，本局將按「核發補貼人數」發給行政費用每人15元，並匯入貴會行政事務費之金融帳戶。
- 六、為降低染疫風險，本次補貼係由勞工本人線上登錄帳戶資料，無需透過職業工會辦理。貴會可將附件3之「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」QR碼發送所屬會員，或張貼於會所入口處供其自行掃描登錄，減少臨櫃洽詢情形。如對110年勞工生活補貼作業有其他疑義，請洽本局諮詢專線02-23961266轉分機5555，將有專人為您服務。

正本：貴職業工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關係司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費組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普通事故給付組

局長 鄧明斌